

市科技局保留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0204006000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2	行政处罚	0204005000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 第四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在规定期限内不得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p>	新增，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3	行政处罚	0204010000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4	行政处罚	0204011000	对窃取或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	行政确认	0704022000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十六条 技术合同实行认定登记制度。</p> <p>第十七条 技术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应当自合同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技术市场主管部门申请认定登记。从区外引进技术，技术受让方应当自合同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三条 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后，有关部门应当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在信贷、税收等方面予以优惠。</p> <p>【规范性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p> <p>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p>	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6	行政确认	070404000	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立项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p> <p>第四条 国家对科技成果转化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p> <p>第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可以采取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措施。</p> <p>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照职责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协作配合，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p>	新增，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负责本市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的筹措、使用，组织实施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贴资金、保险费补贴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p> <p>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购买科技成果、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区内外科技成果转化并实施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科技发展专项给予支持。</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06)570号)</p> <p>第十六条 科技厅负责转化资金项目的受理工作。负责选聘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p> <p>第十七条 科技厅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提出项目计划,会签财政厅后,由科技厅、财政厅共同批复。</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科技厅、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厅、农牧厅、林业局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宁科农字(2013)1号)</p> <p>四、重点任务 1.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重大项目行动。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以企业为主体,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推广机构组织实施自治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重大项目。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照产业分类,由自治区科技厅、农牧厅、林业局组织立项、管理、审定和验收。</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8-2020年)》(宁科发(2018)21号)</p>	成果转化项目
7	行政确认	0704013000	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项目鉴定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p> <p>五、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p> <p>3.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p> <p>二、事中异议项目鉴定</p> <p>1.税务部门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应及时通过县(区)级科技部门将项目资料送地市级(含)以上科技部门进行鉴定;由省直接管理的县/市,可直接由县级科技部门进行鉴定(以下统称“鉴定部门”)。</p> <p>3.税务部门对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转请省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出具鉴定意见。</p> <p>三、事后核查异议项目鉴定</p>	新增,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税务部门在对企业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开展事后核查中，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按照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送科技部门鉴定。	
8	行政奖励	0804004000	授予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给予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 第八条 自治区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项。</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励办法》（2012年政府令第4号）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下列科学技术创新奖：（一）银川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二）银川市科学技术成果奖；（三）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特别奖；（四）银川市产学研合作奖。银川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每四年评审一次，其它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每两年评审一次，具体工作由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成立市科学技术创新奖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的评审工作，其组成人员由市科学技术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市科学技术领导小组批准。</p>	
9	行政奖励	0804002000	对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基地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都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00年）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科普工作： （五）实施同级人民政府有关科普的表彰奖励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设立科普奖励项目。科普奖励具体项目的设立、奖励标准及管理辦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p> <p>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科普表彰和奖励活动。</p>	新增，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10	其他类别	1004001000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试点办法》（宁科特发〔2002〕1号） 第二条第二款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批准由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报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p>	新增，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11	其他类别	1004003000	科技扶贫指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科技</p>	新增，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导员的选派		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扶贫办关于向贫困村派驻扶贫开发指导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2〕11号） 第6条 驻村指导员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产生，原则上由个人报名，单位推荐候选名单，经扶贫主管部门审定后，提出派驻意见。贫困村也可根据本村产业发展提出人员需求，直接选择有相应技术特长的驻村指导员。各市、县（区）选派人员由市县确定，报自治区扶贫办、科技厅备案。自治区有关单位选派人员报自治区扶贫办、科技厅审定。	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12	其他类别	1004004000	科技金融专项补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p> <p>第九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税收、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并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产品。</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建立以财政拨款、企业投入、金融贷款、社会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多渠道、多层次的科学技术投入体系，逐步提高全区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p> <p>【规范性文件】《宁夏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12〕833号）</p> <p>第五条 自治区科技厅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一）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二）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三）受理企业融资需求申请，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库，并联合金融机构组织开展企业融资需求调查；（四）根据融资年度情况，确定专项资金补助企业名单；（五）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评价专项资金使用效益。</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贴资金、保险费补贴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p>	新增，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
13	其他类别	1004005000	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项目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p> <p>第九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税收、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p>	新增，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并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产品。</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建立以财政拨款、企业投入、金融贷款、社会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多渠道、多层次的科学技术投入体系，逐步提高全区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贴资金、保险费补贴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p>	核企业合规性，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至风险补偿贷款合作银行